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江蘇工程合同；

及

(2)關連交易－

OLIVOTTO供應合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dmiralty & The Pea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填妥健康申報表（該表格副本隨附於本通函）以用於追蹤接觸者（如需要）；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口罩；(ii)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出席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派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iv)概不會提供茶點、茶點包、飲料及企業禮品。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向非牟利機構作出捐贈。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其將於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另行公佈）。

本通函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江蘇工程合同及(2)Olivotto供應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關連交易合同」	指	江蘇工程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凱盛集團合同」	指	本集團與凱盛集團成員先前訂立合共八份獨立合同，其中包括(i)三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簽署的合同及一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簽署的合同，其涉及工程項目的諮詢及設計；及(ii)一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簽署的合同，涉及為煙氣治理系統的改造和提升提供建設服務；(iii)兩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簽署的合同，涉及供應設備；及(iv)一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簽署的合同，涉及工程項目的設計
「歐元」	指	根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採用的單一貨幣，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1)江蘇工程合同及(2) Olivotto供應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1)江蘇工程合同及(2) Olivotto供應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釋 義

「江蘇工程合同」	指	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工程合同，其中包括：(i)為江蘇蘇華達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採購及供應機械設備的供應合同；以及(ii)為江蘇蘇華達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進行有關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的安裝合同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livotto」	指	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奧利維托玻璃技術公司）*，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livotto供應合同」	指	供應合同，包括(i) Olivotto與凱盛君恒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兩份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就凱盛君恒合共四條丹納拉管生產線的建設供應機械；及(ii) Olivotto與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的一份供應合同，內容有關Olivotto向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供應機械，以改造升級凱盛君恒現有的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dmiralty & The Peak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7至41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	指	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君恒」	指	凱盛君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誠先生(名譽主席)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江蘇工程合同；

及

(2)關連交易－

OLIVOTTO供應合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有關關連交易合同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關連交易合同之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關連交易合同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江蘇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 (1) 江蘇蘇華達（作為發包商）
- (2)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為主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將擔任主承包商，為江蘇蘇華達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受委任的工程包括(i)為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採購及供應機械設備，以及(ii)為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進行有關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

合同價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有關為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的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合同價乃由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基於「成本加成」基準，按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預期產生的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採購及供應機械設備，以及對機械設備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的成本）加15%利潤，並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就建立類似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最終合同價將基於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實際產生的成本予以調整，惟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經與江蘇蘇華達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其他兩項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且付款條款與獨立承包商的付款條款可比較。

付款條款

江蘇蘇華達將根據江蘇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出分期付款，各部分及階段如下：(i)30%於江蘇工程合同簽署後七個工作日內，(ii)30%於主體設備交付及開始安裝後，(iii)20%於項目完成設備測試及驗收合格後七個工作日內，(iv)15%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三個月內，及(v)5%於項目驗收合格後一年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項所述首期付款尚未結算，原因為江蘇工程合同的訂約方已協定，有關付款將於江蘇工程合同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結算。

江蘇工程合同並無包含任何在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未能供應或提供機械或服務的情況下可處以罰款或可要求調整合同價的預設條款，惟一方對違約方提出損害賠償的合同申索條款除外。

OLIVOTTO供應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Olivotto訂立Olivotto供應合同，據此，Olivotto同意(i)就凱盛君恒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的建設供應機械；(ii)就凱盛君恒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的建設供應機械，其聯繫人凱盛安彩君恒藥玻（安陽）有限公司（「凱盛安彩」）作為最終用戶；及(iii)向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供應機械以改造升級凱盛君恒現有的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

Olivotto供應合同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	供應商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客戶	合同主體	代價 (歐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	Olivotto	凱盛君恒	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 之機械	2,080,000	(i)合同成為無條件的 日期後30日內支付 30%；(ii)出示相關裝 運文件後支付65%； 及(iii)出示相關驗收 及發票文件後支付 5%。
2.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	Olivotto	凱盛君恒 (凱盛安彩作為 最終用戶)	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 之機械	2,080,000	(i)合同成為無條件的 日期後30日內支付 30%；(ii)出示相關裝 運文件後支付65%； 及(iii)出示相關驗收 及發票文件後支付 5%。
3.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	Olivotto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	改造升級凱盛君恒現有 的兩條丹納拉管生產 線之機械	490,000	(i)合同成為無條件的 日期後30日內支付 30%；(ii)出示相關裝 運文件後支付65%； 及(iii)出示相關驗收 及發票文件後支付 5%。

董事會函件

上述各供應合同的代價乃由相關Olivotto供應合同的訂約方經參考類似機械的市場價格並計及Olivotto於供應類似機械的歷史銷售價格及招標經驗，以及生產線的安裝及啟動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付款條款與獨立客戶的付款條款可比較。

Olivotto供應合同並無包含任何在Olivotto未能供應或提供機械或服務的情況下可處以罰款或可要求調整合同價的預設條款，惟一方對違約方提出損害賠償的合同申索條款除外。

有關本集團及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Olivotto為本公司位於意大利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設備供應、安裝及調試服務。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凱盛君恒以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權益，並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權益。凱盛君恒由凱盛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1%之主要股東）擁有40%權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全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單位，是一間國際工程集團公司及中國主要高新技術企業，並為中建材的工程技術平台。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具備建築材料行業、輕紡（日用硅酸鹽）、土木工程、新能源工程及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的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對外經營權及甲級資質。凱盛君恒從事藥用玻璃產品生產業務。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提供工程勘察、諮詢、設計、監理及其他服務，亦生產建材。

先決條件

根據關連交易合同，江蘇工程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江蘇工程合同與Olivotto供應合同並不互為條件。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及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以開發高端節能產品。在海內外需求擴張及國內政策驅動下，太陽能玻璃產業呈現穩定增長。建設一條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擁有國際領先的玻璃生產線建造水平，特別是在高端汽車玻璃、太陽能玻璃、節能玻璃等浮法玻璃領域。本公司認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為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建設提供良好的項目管理及質量保證。

Olivotto從事藥用玻璃生產線之設計及建設。就凱盛君恒合共四條丹納拉管生產線的建設供應機械；並改造升級凱盛君恒現有的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將提高上下游協同效應成就，並形成從前端製造裝備至終端藥用中性玻璃管產品的協同產業鏈。

(i)江蘇工程合同及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及(ii)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有關兩條不同玻璃生產線（前者為浮法玻璃及後者為藥用玻璃）的服務及機械，當中涉及不同的玻璃生產技術。因此，江蘇工程合同及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凱盛集團（包括專門從事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的實體）提供及／或供應，而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由專門從事藥用玻璃生產線建設的Olivotto提供及供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凱盛君恒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江蘇工程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工程項目的諮詢、設計、建設服務、安裝及供應機械或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各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江蘇工程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江蘇工程合同於彼此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工程合同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江蘇工程合同項下為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採購機械設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江蘇工程合同項下相關機械設備的採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Olivotto供應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livotto供應合同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由於Olivotto供應合同涉及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機械，而非相反情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Olivotto供應合同的代價不會與江蘇工程合同及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的代價合併計算。由於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的機械供應屬收益性質，並於Olivotto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Olivotto供應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合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考慮關連交易合同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江蘇工程合同之訂約方）以及凱盛君恒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為Olivotto供應合同之訂約方）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故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關連交易合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424,6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關連交易合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關連交易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披露於本通函附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惟不包括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關連交易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關連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關連交易合同之意見及其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16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關連交易合同之意見、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為關連交易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關連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合同。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江蘇工程合同；

及

(2)關連交易－

OLIVOTTO供應合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關連交易合同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關連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彼等意見之理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6至31頁。

經考慮關連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關連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關連交易合同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江蘇工程合同；
及
(2)關連交易－
OLIVOTTO供應合同**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江蘇工程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江蘇工程合同，據此，江蘇蘇華達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江蘇蘇華達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Olivotto訂立Olivotto供應合同，據此，Olivotto同意(i)就凱盛君恒合共四條丹納拉管生產線的建設供應機械；及(ii)向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供應機械以改造升級凱盛君恒現有的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江蘇工程合同與Olivotto供應合同的訂立並不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凱盛君恒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工程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江蘇工程合同外，貴集團與凱盛集團先前已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凱盛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各種工程項目的諮詢、設計、建設服務、安裝及供應機械或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各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江蘇工程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江蘇工程合同項下為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採購機械設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江蘇工程合同項下相關機械設備的採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有關江蘇工程合同於彼此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工程合同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Olivotto供應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livotto供應合同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由於Olivotto供應合同涉及貴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機械，而非相反情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Olivotto供應合同的代價不會與江蘇工程合同及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的代價合併計算。由於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的機械供應屬收益性質，並於Olivotto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Olivotto供應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及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江蘇工程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中並無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上述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江蘇工程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江蘇工程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之意見。吾等與 貴集團或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或凱盛君恒或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就有關(i) 貴集團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工程合同，內容有關 貴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及建立 貴集團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及(ii) 貴集團與華光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之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應向吾等支付有關是次委任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集團、 貴集團或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或凱盛君恒或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就江蘇工程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各自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凱盛君恒、中建材蚌埠設計院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江蘇工程合同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對江蘇工程合同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江蘇工程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江蘇蘇華達及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69,230	2,617,725	1,173,300	970,572
– 無色玻璃產品	864,107	998,856	478,004	330,757
– 有色玻璃產品	319,072	356,539	150,249	136,226
– 鍍膜玻璃產品	556,248	673,396	359,259	250,888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496,558	552,289	144,179	192,432
– 設計及安裝服務	133,245	36,645	41,609	60,269
毛利	284,642	410,095	186,958	75,8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82,570	93,488	(247,518)	57,991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8,110	340,072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7,990)	19,801	不適用	不適用
手頭及銀行現金	565,188	570,832	814,463	584,0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69,200,000元，較去年減少9.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玻璃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下跌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錄得玻璃產品之銷量約為29,660,000重箱，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1.8%。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產品之綜合平均售價下降至人民幣75元／重箱，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元／重箱減少3%。於該年度內玻璃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及燃料價格上升共同導致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的16%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12%，從而導致於該年度內純利之減少。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7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玻璃產品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出售主要浮法玻璃產品14,870,000重箱，較去年同期增加21.9%。貴集團產品之綜合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76元／重箱，較去年同期增加1%。於該期間內玻璃產品之市場價格上升以及原材料及燃料之單位成本下降之綜合影響導致毛利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7.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5.9%，毛利增加被由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影響貴集團債務人之還款能力而導致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從而導致於該期間內之淨虧損。

江蘇蘇華達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蘇華達擁有及營運貴集團位於江蘇省宿遷市之生產基地之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及一條汽車玻璃生產線，其主要生產具有不同特性之無色玻璃、節能鍍膜玻璃產品以及汽車及功能性浮法玻璃，日熔化總量約1000噸／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權益，並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權益。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全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單位，是一間國際工程集團公司及中國主要高新技術企業，並為中建材的工程技術平台。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具備建築材料行業、輕紡（日用硅酸鹽）、土木工程、新能源工程及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的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對外經營權及甲級資質。

國有企業中建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集團主要從事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和工程服務業務。

訂立江蘇工程合同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及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以開發高端節能產品。在海內外需求擴張及國內政策驅動下，太陽能玻璃產業呈現穩定增長，建設一條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將進一步提高貴集團整體競爭力。

繼貴公司之生產擴張以建設汽車玻璃產品的產能後，擴大及調整產品結構，加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等其他業務板塊的銷售，乃貴集團的持續戰略之一。經與貴公司討論，吾等了解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將主要生產及組裝光伏封裝材料，包括無框雙面雙玻太陽能組件（「**雙面組件**」）的正面、背面太陽能玻璃及封裝膜，雙面組件指兩面裝有太陽能玻璃的太陽能電池板。與傳統的單面太陽能電池板從正面玻璃產生太陽能相比，雙面組件可以從太陽能電池板的兩面產生太陽能，增加總發電量。此外，雙面組件的太陽能玻璃取代了傳統太陽能電池板中使用的不透明背板複合材料，具有更高的抗紫外線能力，而且雙面組件由於採用無框設計，減少了因漏電引起的電位誘導退化問題，從而提高了發電效率。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2019年版）》的相關統計，二零一九年，雙面組件的年滲透率僅為14%，而傳統單面太陽能電池板於光伏玻璃行業中的占比為86%。然而，雙玻組件具有發電效率更高、耐用性更強等技術優勢，逐漸為市場所接受及應用。隨著各種安裝方式的逐步優化，預計雙面組件的應用規模將不斷擴大。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數據，預計到二零二五年，雙面組件於光伏玻璃行業之年滲透率將達到60%。未來隨著中國光伏行業的穩步發展及雙面組件滲透率的不斷提高，光伏封裝材料及相關太陽能玻璃板加工的衍生市場需求有望增加，因此，貴公司計劃緊抓該市場機遇，制定12,000,000平方米光伏封裝材料的年產能，以擴大貴集團在太陽能玻璃市場的步伐，不斷提升在中國玻璃行業的產品競爭力。

根據與貴公司的進一步討論，吾等得悉貴公司計劃在其位於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基地建立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該生產基地距宿遷經濟開發區（兩間中國上市公司（「潛在客戶」）的光伏組件生產基地所在地）約10公里。具體而言，根據吾等對上述潛在客戶的最新財務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其中一位潛在客戶於該地區建設6吉瓦（「吉瓦」）光伏組件生產設施的工程已接近最終驗收階段，並已與該地區政府委員會辦公室訂立新協議以在開發區建設額外的6吉瓦光伏組件生產設施。同時，另一位潛在客戶擁有10吉瓦的光伏組件生產設施，其中一條4吉瓦生產線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投產，餘下的6吉瓦生產線預計在二零二一年投產。據貴公司所告知，目前1吉瓦的光伏組件需要約4,500,000平方米的光伏包裝材料。因此，潛在客戶將產生的合計26吉瓦的年度需求，將可完全消耗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擬建的貴集團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的年產能。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擁有國際領先的玻璃生產線建造水平，特別是在高端汽車玻璃、太陽能玻璃、節能玻璃等浮法玻璃領域。貴公司過去曾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類似的建設項目，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在根據要求的技術標準及項目時間表完成類似的建設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此外，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先前參與宿遷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改造，故熟悉其製造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基礎設施、設施分佈及人員分配。因此，貴公司認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為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的建設提供良好的項目管理及質量保證。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透過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向江蘇蘇華達的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以建設貴公司的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屬合理及商業上合理。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該生產線將進一步增強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同時拓寬貴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產品組合，並促進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2. 江蘇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及直至完成之期間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將擔任主承包商，為江蘇蘇華達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受委托的工程包括(i)為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採購及供應機械設備，以及(ii)為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進行有關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預期安裝工程將於貴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江蘇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開始，並於約三個月期間內完成。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有關為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的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同價乃由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建立類似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採購及供應機械設備，以及對機械設備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與江蘇蘇華達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

江蘇蘇華達將根據江蘇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出分期付款，各部分及階段如下：(i)江蘇工程合同簽署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總合同價之30%（約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項，(ii)主體設備交付及開始安裝後，支付總合同價之30%（約人民幣15,000,000元），(iii)項目完成設備測試及驗收合格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總合同價之20%（約人民幣10,000,000元），(iv)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三個月，支付總合同價之15%（約人民幣7,500,000元），及(v)項目驗收合格後一年內，支付總合同價之餘下5%（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支付江蘇工程合同項下之首期付款，有關付款將於江蘇工程合同成為無條件時結算。江蘇工程合同並無包含任何在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未能供應或提供機械或服務的情況下可要求付款或罰款的預設調整條款，惟一方對違約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條款除外。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江蘇蘇華達應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最終總額視乎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將產生之實際採購及工程成本而定，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採用基於實際採購及工程成本加實際採購及工程成本之15%的成本加成模式計算。倘根據成本加成模式得出的最終應付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所載，江蘇蘇華達應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吾等得悉該成本加成定價法基準通常由設備製造及貿易產業之承包商所使用，最終代價乃以承包商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每項交易基準，以及各交易的生產預算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了解到所有類型的關連交易（包括承包商甄選流程）通常受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規管。於此情況下，吾等已(1)取得並審閱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集團進行的有關評估；及(2)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 貴集團就江蘇工程合同項下交易採用的招標程序。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江蘇蘇華達並無以公開招標方式為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的建設甄選承包商，而是按照招標委員會團隊（由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生產、營運、法律及技術部門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建議，根據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現有指引以議標方式進行甄選。該方式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由於技術需要，建設項目僅可委託予特定承包商；(ii)由於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的採購及組裝方面的項目複雜程度， 貴公司無法確定所需要的技術細節及工程量；(iii)項目要求承包商具備專業經驗、設備及技術；及(iv) 貴公司傾向委聘在進行與 貴集團類似性質之項目方面具有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且具備充足技術經驗的承包商及／或製造商。基於上述條件，江蘇蘇華達選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及兩名獨立承包商，並已接獲彼等各自對交易的報價。

此外，吾等亦已比較江蘇蘇華達所取得的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的報價及兩名已識別獨立承包商的報價，並已審閱江蘇蘇華達對議標所進行的評估結果。吾等注意到，根據江蘇蘇華達於招標中要求的計劃時間表，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提供的總報價比兩名已識別獨立承包商的總報價分別低約5%及16%。此外，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及其中一名已識別獨立承包商提供的付款時間表中，總合同價的60%將於安裝完成後支付，而當中包括30%的預付款，但在同樣的情況下，餘下一名已識別獨立承包商則要求支付總合同價的97%。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提供的條款更優於獨立承包商提供的條款。此外，吾等注意到，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提供的經驗往績記錄涉及於過往三年內太陽能玻璃加工線及雙面模組處理線的建設及組裝。同時，兩名已識別獨立承包商提供的經驗往績記錄主要涉及光電裝備生產設施的建設項目及工程項目。因此，吾等認為相比兩名已識別獨立承包商，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具備承接與江蘇工程合同項下項目類似的建設項目的更近期及直接經驗，因而可複製其過往的成功經驗及為江蘇蘇華達新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的建設提供更高質量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承包商甄選過程受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招標委員會團隊規管；(ii)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報價及付款時間表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及(iii)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對類似建造項目之堅實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就此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之歷史交易，吾等認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提供之建造建議書在整體而言不遜於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其他建議書，故吾等認為江蘇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江蘇工程合同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江蘇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江蘇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OLIVOTTO供應合同

1. 訂立Olivotto供應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Olivotto、凱盛君恒以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之背景

Olivotto為 貴公司位於意大利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設備供應、安裝及調試服務，其主要應用於生產中性藥用玻璃、日用玻璃和礦物棉。Olivotto為玻璃拉管技術之全球領導者之一，是中性藥用玻璃產品製造設備的全球核心供應商。

凱盛君恒由凱盛集團公司（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1%之主要股東）擁有40%權益。凱盛君恒從事藥用玻璃產品生產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勘察、諮詢、設計、監理及其他服務，亦生產建材。

訂立Olivotto供應合同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Olivotto從事藥用玻璃生產線之設計及建設。就凱盛君恒合共四條丹納拉管生產線的建設供應機械；並改造升級凱盛君恒現有的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將提高上下游協同效應成就，並形成從前端製造裝備至終端藥用中性玻璃管產品的協同產業鏈。

誠如 貴公司告知，吾等了解到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收購Olivotto以來， 貴集團便制定一項業務策略，即近年於中國醫藥行業取得快速發展並於中國藥用玻璃市場逐步打造Olivotto作為能夠提供藥用玻璃產品相關全套設備的上游供應商的行業聲譽。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載，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研發生產進度不斷加速的驅動，疫苗管所要求的中硼硅玻璃替換進度亦加快，中性硼矽酸鹽玻璃為一類藥用玻璃，因其可避免容器與疫苗接觸影響疫苗效果而普遍被認為適於盛裝未來的新冠病毒疫苗。因此，藥用玻璃產品的市場需求亦在增長。經考慮Olivotto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上所述），Olivotto擁有生產藥用玻璃製造設備的充足專業資歷和經驗，能夠就建設及改造丹納拉管生產線提供Olivotto供應合同擬定的必要設備。

鑒於Olivotto擁有提供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擬定藥用玻璃製造設備的專業能力，以及合同項下的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貴公司認為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Olivotto供應合同屬適當並繼續發展其於中國藥用玻璃市場的市場份額及聲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供應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製造設備乃Olivotto的主要業務活動，過往貢獻之收益佔其收益的大部分，而提供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擬定的藥用玻璃製造設備乃其主要業務之延續，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訂立Olivotto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可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從而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Olivotto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及完成期限

根據Olivotto供應合同，Olivotto同意(i)就凱盛君恒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的建設供應機械；(ii)就凱盛君恒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的建設供應機械，其聯繫人凱盛安彩君恒藥玻（安陽）有限公司（「凱盛安彩」）作為最終用戶；及(iii)向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供應機械以改造升級凱盛君恒現有的兩條丹納拉管生產線。Olivotto供應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	供應商 (貴集團 成員公司)	客戶	合同主體	代價 (歐元)	支付條款
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Olivotto	凱盛君恒	兩條丹納拉管 生產線之機械	2,080,000	(i) 合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30日內支付30%作為預付款項；(ii)出示相關裝運文件後支付65%；及(iii)出示相關驗收及發票文件後支付5%。
2.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Olivotto	凱盛君恒 (凱盛安彩 作為最終用戶)	兩條丹納拉管 生產線之機械	2,080,000	(i) 合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30日內支付30%作為預付款項；(ii)出示相關裝運文件後支付65%；及(iii)出示相關驗收及發票文件後支付5%。
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Olivotto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	改造升級凱盛君恒 現有的兩條丹納 拉管生產線之機械	490,000	(i) 合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30日內支付30%作為預付款項；(ii)出示相關裝運文件後支付65%；及(iii)出示相關驗收及發票文件後支付5%。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上述各供應合同的代價乃由相關Olivotto供應合同的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根據Olivotto最近參與的項目招標，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於性能、規格及製造標準方面相若的藥用玻璃產品生產機械之現行市價範圍；(ii)Olivotto於本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機械的近期交易價格；(iii)根據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計算到達天津有關港口（由凱盛君恒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指定的到貨港）所分擔的成本、保險及運費（「**CIF**」）；及(iv)就監督已完成生產線的安裝及啟動所需的技術人員成本及相應時間。根據上述付款條款，凱盛君恒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將於合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30日內向Olivotto支付合同價格的30%作為預付款項，合同價格的其餘70%將於預付款項支付後90日內透過所開立以Olivotto為受益人並由Olivotto的主要往來銀行付款的不可撤銷信用證而支付。根據Olivotto供應合同，各信用證開立的任何延遲均將導致相應的交貨日期延遲。有關信用證將包含(i)於出示相關裝運單據後所付之合同價的65%款項及(ii)於出示相關驗收及發票單據後所付之合同價的5%款項。鑒於已開立信用證以支付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的代價，吾等認為凱盛君恒及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於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的付款責任有所保證。

Olivotto供應合同並無包含任何在Olivotto未能供應或提供機械或服務的情況下可要求付款或罰款的預設調整條款，惟一方對違約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條款除外。

按CIF基準，Olivotto應負責製造設備的交付成本及運費，或安排將其交付至天津的相關目的地港。Olivotto亦應安排出口清關及所有出關手續，並應就將製造設備運送至天津相關的港口督促和支付相關保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同價格固定，已包括（其中包括）意大利有關出口製造設備的任何稅項、關稅及手續費以及有關完成生產線的安裝及啟動的技術人員成本。同時，就進口製造設備而可能於中國產生的所有稅項、關稅及手續費均將由凱盛君恒／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承擔。吾等已就上述付款條款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有關付款條款符合Olivotto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一般業務慣例，此亦與設備製造及貿易行業的普遍市場慣例一致。

於評估Olivotto供應合同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索取Olivotto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機械買賣合同（「可資比較合同」）的副本。根據吾等對兩份可資比較合同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Olivotto根據Olivotto供應合同要求凱盛君恒／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支付的預付款項（佔合同價的30%）高於其根據可資比較合同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分別佔合同價的15%及20%）。據 貴公司告知，有關差異乃由於Olivotto供應合同的合同價值大於可資比較合同所致。除上述者外，在使用信用證支付代價（不包括預付款項）、裝運條款、保險、擔保期限等其他條款方面，Olivotto供應合同與可資比較合同大致相若。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在評估Olivotto供應合同代價時，Olivotto已計及生產設備的規格、設計的複雜程度、運輸成本及類似設備的近期市場費率，並已參考Olivotto基於其供應類似設備的過往投標經驗及其過往對類似設備的直接銷售，以及完成生產線的安裝及啟動的技術人員成本而作出的內部評估。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合同及Olivotto供應合同的時間表及價格明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的合同價格評估與獨立第三方的評估並無差別。綜上所述，吾等認為Olivotto供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不優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生產設備供應為Olivotto主營業務的深化及延續；(ii)訂立Olivotto供應合同將促使 貴集團於中國藥用玻璃市場建立Olivotto的行業聲譽，即將其打造為能夠提供各種藥用玻璃生產設備的供應商；及(iii)Olivotto供應合同項下的條款符合Olivotto的一般業務常規以及設備製造及貿易行業的普遍市場慣例，且不優於可資比較合同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Olivotto供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Olivotto供應合同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Olivotto供應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Olivotto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⁴⁾
崔向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32,000(L) ⁽²⁾	1.08%
周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72,633(L)	1.25%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12,096(L) ⁽³⁾	0.4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包括崔向東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由Twinkle Fame Limited（崔先生擁有其100%直接權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取得的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3) 包括呂國先生於7,012,096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1)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412,676,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0%）中擁有權益；(2)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均於272,9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8%）中擁有權益；及(3)凱盛集團公司於416,424,6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1%）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趙令歡先生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趙令歡先生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3)彭壽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及(4)張勁舒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投資發展部副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董事於本集團合同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8,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利潤約人民幣58,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4,000,000元乃來自搬遷生產廠房的政府補償，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無發生此類事項；及(ii)就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18,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了本集團債務人的償還能力。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除上述影響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持續穩定運行，且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及毛利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加。本公司認為，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屬暫時性。

除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推薦意見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
- (b)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 (c) 江蘇工程合同；
- (d) Olivotto供應合同；
- (e) 現有凱盛集團合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dmiralty & The Pea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江蘇工程合同」）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江蘇工程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Olivotto**」) 與凱盛君恒有限公司 (「**凱盛君恒**」)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Olivotto供應合同**」) 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第一份Olivotto供應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Olivotto與凱盛君恒 (凱盛安彩君恒藥玻 (安陽) 有限公司作為最終用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份Olivotto供應合同**」) 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第二份Olivotto供應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Olivotto與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三份Olivotto供應合同**」）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第三份Olivotto供應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上述大會將採取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出席人士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填妥健康申報表（該表格副本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用於追蹤接觸者（如需要）；及(c)進入上述大會會場前及於上述大會全程佩戴口罩；
 - (ii) 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出席人士不得進入上述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派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
 - (iv) 概不會提供茶點、茶點包、飲料及企業禮品。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向非牟利機構作出捐贈。

務請注意，上述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上述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非必要，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其將於接近上述大會日期另行公佈）。
-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2020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S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大會會場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S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 at the SGM venue.**

如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SGM venue.**

甲部 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the symptom(s)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乙部 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Please circle the answers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 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arrangement ord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曾經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是 Yes	否 No

指未採取有效防護及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近距離接觸的任何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s).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全名 Full Name: _____

聯繫電話 Contact Number: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之相關工作。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大會,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大會結束後30天內銷毀。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relevant works on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S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S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30 days after the SGM.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by mail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